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	30.98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	4.54
3	路牡丹	25,964,401	3.33
4	廖翠猛	14,010,800	1.8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7	1.13
6	路漫漫	7,599,645	0.9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0,513	0.86
8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0,000	0.77
9	章玉凤	5,992,250	0.77
10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13,943	0.5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	31.56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	4.62
3	路牡丹	25,964,401	3.39
4	廖翠猛	14,010,800	1.83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7	1.1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0,513	0.87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大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0,000	0.79
8	章玉凤	5,992,250	0.78
9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613,943	0.6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5,551	0.5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